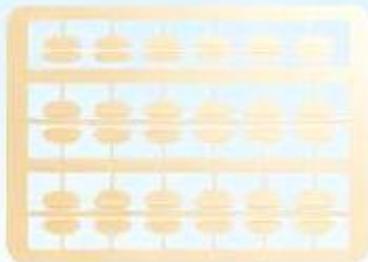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450

单位名称: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医疗保障局 (汇总)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医疗
保障局（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医疗保障局（汇总）(单
位名称，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医保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医保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一）拟订并贯彻落实全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规范性文件以及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二）拟订并贯彻落实全区医疗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建设智能监控平台，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并组织实施。（三）组织制定全区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拟订并贯彻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方案及政策标准并推进实施。（四）根据省、市医保目录及时组织调整全区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五）组织制定全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建立完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六）制定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

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综合协调局机关及所属各单位的政务、事务、信息化工作。开展相关业务和政策培训。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1.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90.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1.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441.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41.53	总计	62	441.5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医疗保障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1.53	441.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0	29.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90	29.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	2.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3	27.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0.57	390.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5	15.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5	11.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0	3.8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75.02	375.02					
2101501	行政运行	196.62	196.6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8.40	178.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6	21.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6	21.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6	21.06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医
疗保障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1.53	263.13	178.4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9.90	29.9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9.90	29.90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47	2.4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7.43	27.43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90.57	212.17	178.40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5.55	15.55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1.75	11.75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3.80	3.80				
21015	医疗保障 管理事务	375.02	196.62	178.40			
2101501	行政运行	196.62	196.62				
2101599	其他医疗 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178.40		178.4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21.06	21.06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21.06	21.06				
2210201	住房公积	21.06	21.06				

	金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1.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90	29.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0.57	390.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06	21.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1.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1.53	441.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41.53	总计	64	441.53	441.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024 年

编制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41.53	263.13	178.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0	29.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90	29.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	2.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3	27.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0.57	212.17	178.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5	15.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5	11.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0	3.8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75.02	196.62	178.40
2101501	行政运行	196.62	196.6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8.40		178.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6	21.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6	21.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6	21.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1.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0.99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1.0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4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8.10	30205	水费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43	30206	电费	1.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6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54.25	公用经费合计					8.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医疗保障

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医疗保

障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年度无相关数据, 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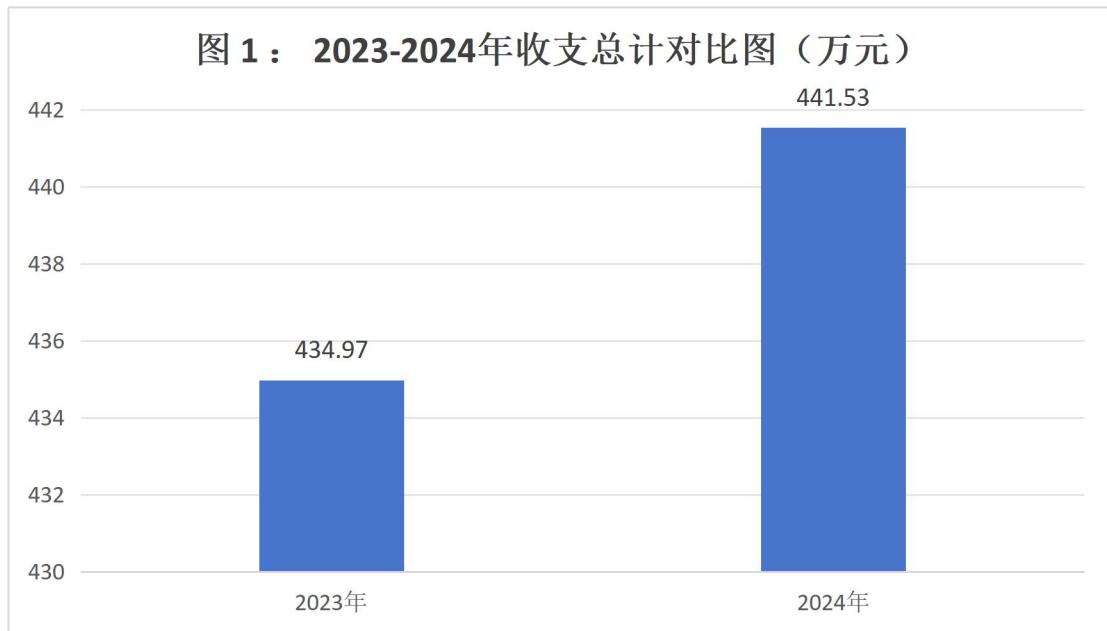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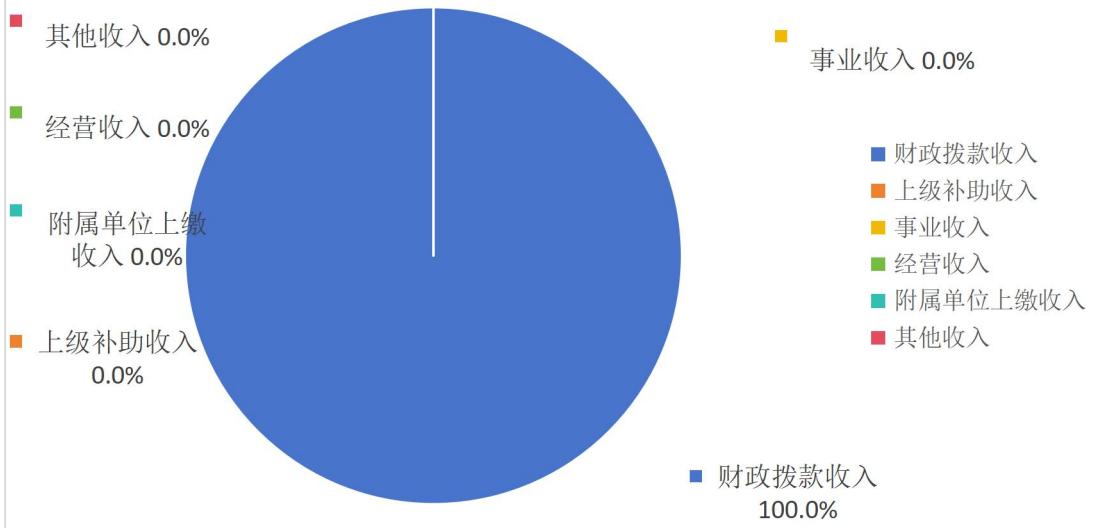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41.53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6.56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事业人员 1 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上年度相应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41.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1.53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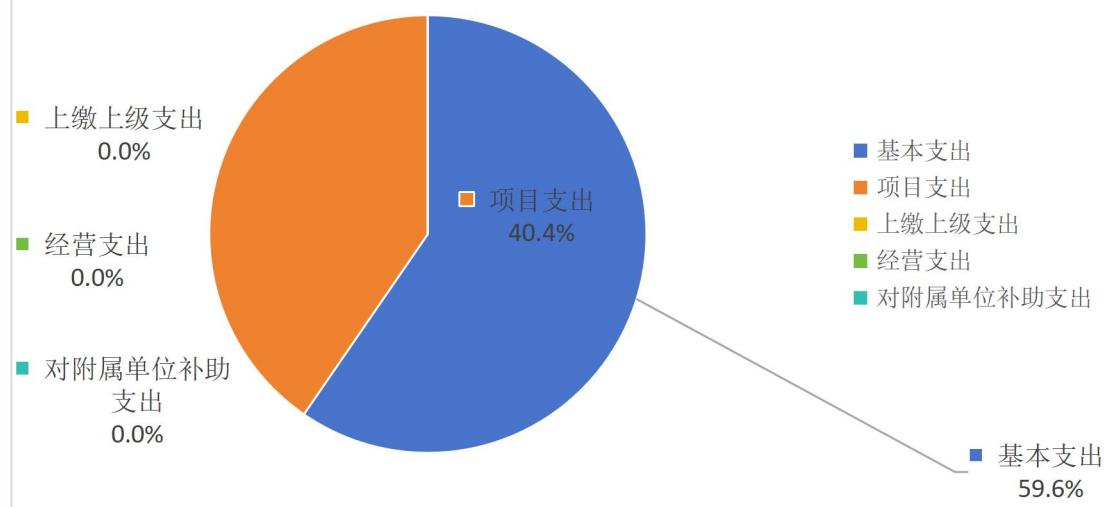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41.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3.13 万元，占 59.6%；项目支出 178.40 万元，占 40.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41.5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6.56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事业人员 1 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上年度相应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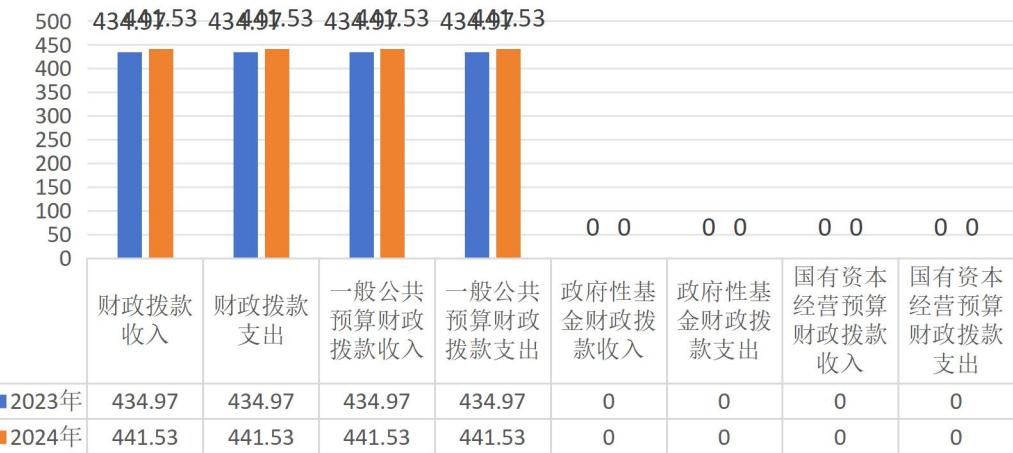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41.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6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事业人员 1 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上年度相应有所增加；本年支出 441.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6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事业人员 1 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上年度相应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41.53 万元, 比上年增加 6.56 万元, 增长 1.5%,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事业人员 1 名, 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上年度相应有所增加; 本年支出 441.53 万元, 比上年增加 6.56 万元, 增长 1.5%,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事业人员 1 名, 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上年度相应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图 4：2023-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4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比年初预算增加 4.8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本年度新招录事业人员 1 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年初预算相应有所增加；本年支出 44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比年初预算增加 4.8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本年度新招录事业人员 1 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年初预算相应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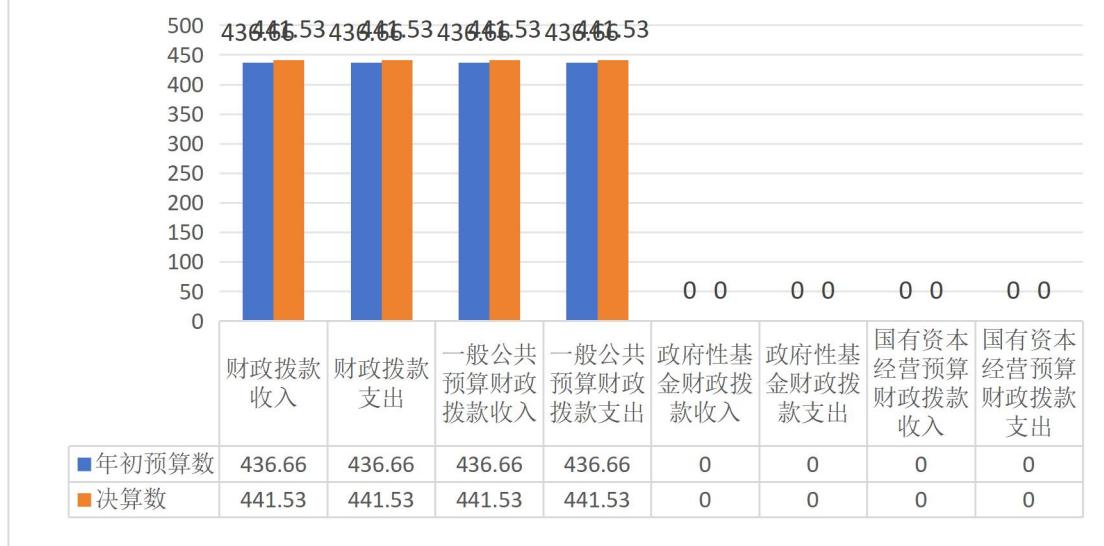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比年初预算增加 4.87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新招录事业人员 1 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年初预算相应有所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比年初预算增加 4.87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

新招录事业人员 1 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年初预算相应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对比图（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41.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90 万元，占 6.8%，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90.57 万元，占 88.5%，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21.06 万元，占 4.8%；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

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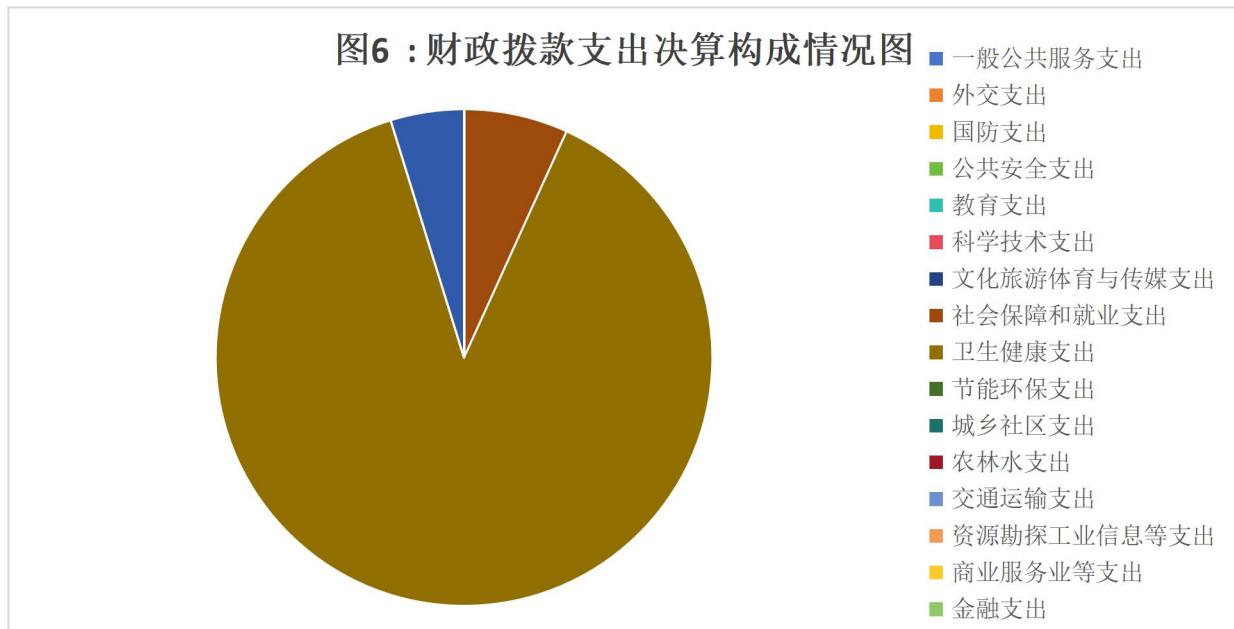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其他（类）支

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3.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4.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89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2.16 万元，增长 32.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水费、电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7.4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7.4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78.39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6 个，涉及资金 178.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医保业务经费、专项补助等 9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9.95 万元，执行数为 109.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对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学习；二是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加强预算支出审核；二是支出进度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跟踪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二是对偏离年初绩效目标的支出及时调整和纠正。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86 万元，执行数为 21.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对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学习；二是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加强预算支出审核；二是支出进度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跟踪预算执行情况分析；二是对偏离年初绩效目标的支出及时调整和纠正。

意外伤害险核查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9 万元，执行数为 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对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学习；二是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工伤职工医药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84 万元，执行数为 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对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学习；二是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医保业务联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26 万元，执行数为 4.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对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学习；二是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办公大楼日常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对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学习；二是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医保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2 万元，执行数为 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对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学习；二是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残保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35 万元，执行数为 7.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对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学习；二是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对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学习；二是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医保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102.500000	执行数	102.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102.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2.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发放专项补贴		按时发放专项补贴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按时支付所有人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发放准确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5.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30.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10.00 ≥	95	%	0.9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吴未		联系电话:	5137775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医保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20.448802	执行数		20.44880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20.448802	其中:财政资金		20.44880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职工工作正常开展		确保职工工作正常开展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是否支付所有人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发放准确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5.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30.00 文字描述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10.00 ≥	95	%	0.9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吴未		联系电话:	5137775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公大楼日常运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医保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保障办公楼日常运行		用于保障办公楼日常运行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是否保障大楼正常运转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项目计划完成工作	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预定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预算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20.00 文字描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不超预算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长期使用性	长期使用性	10.00 文字描述	是长期		长期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业务保障能力	5.00 文字描述	能保障		保障工作	完成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约成本	节约成本	5.00 文字描述	是节约		节约成本	完成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5	%	0.9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吴未			联系电话:	5137775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意外伤害险核查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医保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支付意外伤害险核查费		按时支付意外伤害险核查费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次数	定点医疗机构、药店检查	10.00	文字描述	检查次数/月	1次/月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印刷资料份数	印刷打击欺诈骗保宣传资料	10.00	文字描述	印刷资料份数	不小于五三万份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率	及时处理业务应占业务应	15.00	≥	95	%	0.9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5.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控制在预算内	按要求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完成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社会发展	保障社会发展有效提供后	10.00	≥	95	%	0.9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吴未		联系电话:	5137775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残保金支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医保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7.356600	执行数		7.35655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7.356600	其中:财政资金		7.35655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支付医保局残保金支出		用于支付医保局残保金支出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按时缴纳费用	10.00	文字描述	全额缴纳费用	全额缴纳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足额缴纳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缴纳费用	按时交纳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5.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完成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保障工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吴未		联系电话:	5137775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伤职工医药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医保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849273	执行数		0.84927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849273	其中:财政资金		0.84927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支付工伤职工医药费用		按时支付工伤职工医药费用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按时缴纳费用	10.00	文字描述	全额缴纳费用	全额缴纳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足额缴纳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缴纳费用	按时缴纳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20.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控制在预算内	在预算内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完成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保障工作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10.00 >=	95	%	0.9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吴未		联系电话:	5137775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医保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0			
	其他	0 其他			8.000000 其他			8.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资金按时支付		确保资金按时支付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会议信息公;是否按时召开会议培训		10.00 >=	1	次	1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医保信息系统是否正常运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实际付费工作	是否晚于12月底		10.00 文字描述	不晚于12月底		不晚于12月底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20.00 文字描述	是/否		8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已支出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是否知晓医保重要政策		1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推动		知晓政策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保障社会发展有效提供后!		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保障发展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完成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保障工作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满意度占参保人员人数		10.00 文字描述	%		0.9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吴未			联系电话:	5137775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医保业务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医保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11.200000	执行数		11.2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11.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本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确保本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是否保障医保平台正常运行	10.00	文字描述	保障平台运转能力	保障平台运转能力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运行情况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	10.00	文字描述	保障设备运行情况	保障设备运行情况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参保率	城乡居民参保率	15.00	≥ 95 %	保障平台运转能力	保障平台运转能力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预算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15.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长期使用性	长期使用性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保障平台运转能力	保障平台运转能力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吴未		联系电话:	5137775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医保业务联网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医保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4.260000	执行数		4.2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4.2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支付医保联网业务经费			按时支付医保联网业务经费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按时缴纳费用	10.00 =	100	%	1	完成	10
					10.00 =	100	%	1	完成	10
					10.00 =	100	%	1	完成	10
					20.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完成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保障工作	完成	10	
					10.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时支出	完成	10	
					1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推动	稳定工作	完成	5	
					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保障发展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满意度人员占总职工人数	10.00 >=	95	%	0.9	完成	7	
				10					10	
	自评总分								97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吴未		联系电话:	5137775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效果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